

A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联席保荐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盟升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贵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64号文同意注册。

盟升电子已与华泰联合证券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为实际控制华泰联合证券的证券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华泰创新参与盟升电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踪。

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颖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种类：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及金融产品设计、股权投资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

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关联关

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借出和收回投资款，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华泰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0 华泰创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0 华泰创新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

0 华泰创新不存在发行人长期投资计划；

0 华泰创新严格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0 华泰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0 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0 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0 华泰创新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0 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0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华泰创新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0 华泰创新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0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0 参与规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143.35万股。具体认购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0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0 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补偿的经济承诺；

（二）主承销商以承销认购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4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有关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除本所律师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履行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认为，华泰创新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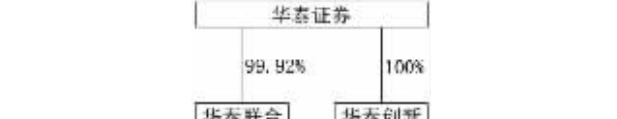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店、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以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以公开开展证券产品 and 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曹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具有符合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8.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借出和收回投资款，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 华泰创新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0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2,867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3.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自宜分配至网下发行。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0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0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0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0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华泰创新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43.35万股。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

购数量进行调整。

0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0 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补偿的经济承诺；

（二）主承销商以承销认购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3日

（上接A21版）

0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1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7月1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1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7月17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 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20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款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2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22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0年7月23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0年7月24日) 周六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7月27日) 周二	网下摇号摇号中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28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0 7月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0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本次发行日程。

0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71.9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比例

依据2020年7月14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股1,43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股数量为1,146,800股，占发行比例的4.00%。最终战略配股数量与初始战略配股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限售期限安排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97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3,964,04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5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送达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下申购的价格为41.5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将“盟升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1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 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7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8,170,500股“盟升电子”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限制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